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8期

（总第321期）

金华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9月1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张锦江等三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的决定

金政发〔2024〕17号 ……（1）

【干部任免】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建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金政干〔2024〕11号 ……（3）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市直属高中段公办学校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发改价格〔2024〕8号 ……（4）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发改价格〔2024〕9号 ……（6）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

金市建〔2024〕118号 ……（8）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条款的通知

金市建〔2024〕220号 ……（11）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施工领域实施举牌验收制度的通知(试行)
金市建建〔2024〕15号 ……(13)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的通知
金市建〔2024〕117号 ……(22)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金华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交发〔2024〕32号 ……(27)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交通项目建设单位工程管理专项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交发〔2024〕33号 ……(3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制造业人才支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经信人教〔2024〕138号 ……(33)
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政管办〔2024〕10号 ……(38)
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入驻机构服务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金政管办〔2024〕11号 ……(42)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修订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相关制度的通知
金综执〔2024〕17号 ……(4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张锦江等三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的决定

金政发〔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抢险救灾,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和《金华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为张锦江、楼正红记二等功,为王江湖追记二等功。

全市人民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可贵品质,为“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汇聚强大正能量。

附件:金华市见义勇为记功人员名单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金华市见义勇为记功人员名单

张锦江，男，1971年1月5日出生，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横路塘村东张自然村村民

楼正红，男，1966年2月12日出生，东阳市歌山镇王村光村光远自然村村民

王江湖，男，2005年11月6日出生，生前系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华镇成功村村民，事发时在永康市方岩镇某保温杯厂务工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周建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金政干〔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

周建丰任金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金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唯的金华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免去于纲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梅文斌的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洪彬的金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浙江省农业机械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曹兆和的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一峰的金华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免去马迎飞的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市直属高中段公办学校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发改价格〔2024〕8号

市直属各高中段公办学校：

为进一步完善市直属高中段公办学校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促进高中段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11〕248号）等规定，决定调整市直属高中段公办学校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宿费项目和标准

（一）收费项目。住宿费包含学生日常生活所需的水、电费用（含空调电费、不含洗浴热水费）。宿舍分为普通宿舍和公寓化宿舍，公寓化宿舍内须配有专用卫生设施。

（二）收费标准。根据住宿类别分别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1.普通宿舍：260元/生·学期；

2.公寓化宿舍：4人间650元/生·学期；6人间520元/生·学期；8人间400元/生·学期；10人间350元/生·学期。

3.洗浴热水费按实计收。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包括课本、作业本、国防教育（军训）、爱国主义教育、体检、伙食费。

课本费为列入省教育厅公布的《教学用书目录》教科书和经省教育厅审定的列入教学配套必备的音像教材费用；作业本费为教学计划所需的学生作业本用量费用；国防教育（军训）费指为学生购买服装的支出费用；爱国主义教育费为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费用及参观教育活动中发生的交通费用；体检费是按规定必须由学校组织学生进行体检的费用。

（二）收费标准

市直属高中段公办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学期

项目 年级	课本、作业本费	爱国主义教育费	国防教育 (军训)费	体检费	合计
高一	500	20	高一新生军训一次性收取80元/生	参保学生免费,未参保学生按实计收	600(上学期) 520(下学期)
高二	400	20	/		420
高三	130	20	/		150

1.伙食费由学校食堂根据成本补偿原则确定,实行明码标价,按实结算。包餐制学校可按照学期收取,期末结算;点餐制学校可按实际点餐价格结算。

2.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按学期据实结算,实行“多退少不补”管理。

三、其他要求

(一)规范收费行为。市直属高中段公办学校收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按照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校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为学生首次办理的学生证、借书证、就餐卡、校园一卡通、毕业证书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时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卡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二)落实公示制度。学校应按规定做好教育收费公示,主动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教育局

2024年8月5日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发改价格〔2024〕9号

市直各有关公办幼儿园：

为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均衡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163号）、《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12〕368号）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保教费

1.3周岁以上幼儿保教费标准为：省一级幼儿园780元/人·月，省二级幼儿园680元/人·月，省三级幼儿园580元/人·月。全托班、3周岁以下婴幼儿，保教费标准可分别在相应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幅度不超过30%。

2.幼儿园在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对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保教费标准可在相应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幅度不超过20%。

（二）服务性收费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项目包括伙食费、困难班费、生活用品费及其他必要的服务性收费。其中：困难班费是指幼儿在园时间（日托幼儿在园时间不少于8小时）以外，幼儿园为家长（监护人）提供早送、晚接托管或提供保教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服务性收费可以按学期预收，实行单独立账，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营利。

幼儿园首次为幼儿家长办理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卡时可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三）代管费

幼儿园代管费标准为120元/人·学期，代管费项目包括操作材料费、交通费、保健费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实行单独立账，按实结算，多退少不补，学期结束时以明细清单形式向幼儿家长公布。

二、收费管理其他规定

（一）幼儿园除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外，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幼儿园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按要求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工作。幼儿园保教费收入及收费票据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保教费收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四）退费、减免以及本通知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金华市物价局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级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金价费管〔2018〕17号）同时废止。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

2024年8月5日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

金市建〔2024〕118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金华经开区建设更新部、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建设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省政府令第335号)相关要求,我局对《金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设定了裁量基准,形成《〈金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通知自2024年9月7日起施行。

附件:《金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6日

附件

《金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代码	监管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情节及后果	具体标准
1	330217J83000	对征得同意后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未及时恢复原海绵城市设施或者未在同一地块、项目内新建原有同类功能的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政处罚	《金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征得同意后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未及时恢复原海绵城市设施或者未在同一地块、项目内新建原有同类功能的海绵城市设施的，由负责该设施监管的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恢复或新建超时7日之内的	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恢复或新建超时7日至15日的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恢复或新建超时15日以上至30日的	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恢复或新建超时30日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330217J84000	对运营维护责任单位因运营维护不当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未按照原标准恢复的行政处罚	《金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运营维护责任单位因运营维护不当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未按照原标准恢复的，由负责该设施监管的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或本年内2次违法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或本年内3次及以上违法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监管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情节及后果	具体标准
3	330217J85000	对损坏或者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行政处罚	《金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由负责该设施监管的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未影响海绵城市设施正常使用的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不符合标准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对海绵城市设施使用造成一定影响的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不符合标准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对海绵城市设施使用造成影响并造成后果的；本年内2次及以上违法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不符合标准的，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条款的通知

金市建〔2024〕220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金华开发区建设更新部、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建设局: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金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实施办法(试行)》等3份文件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修改内容明确如下:

一、《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

1.将"十一、监督管理及其他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分和追究相关责任。"条款内容废止。

二、《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1.将"六、承保机构要求为统一全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标准,保障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质量,承保机构应至金华市建设局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承保机构基本信息、安责险保险合同范本、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和服务内容、平台建设等。"条款内容废止。

三、《金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实施办法(试行)》

1.将"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垃圾管理"条款修改为"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服务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建文明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依照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运输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

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将“六、运输企业考核”条款修改为“运输企业考核分为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和行业自律考核，实行扣（加）分制。年度基本分值为100分，年度考核成绩在年度考核后清零。运输企业在日常行业自律考核中扣减至一定分值时，由主管部门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1）累计扣分达10分的，由主管部门约谈运输企业负责人；

（2）累计扣分达30分的，由主管部门在行业内通报，运输企业组织内部学习；

（3）累计扣分超过40分的，由主管部门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行业自律考核结果在主管部门考核中占相应比例分值。

考核细则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另行制定。”

本通知自2024年8月8日起施行。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8日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筑施工领域实施举牌验收制度的通知（试行）

金市建建〔2024〕15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金华开发区建设更新部、双龙风景旅游区建设局，市质安总站：

为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和工程质量总体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及主要节点、原材料进场检验及见证取样等环节实行举牌验收，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实施范围及对象

全市在建及新开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二、主要内容

（一）举牌验收是指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及主要节点、原材料进场检验及见证取样时，在施工现场验收部位设立验收公示牌，将工程名称、分项工程名称、验收部位、验收内容、原材料抽检内容、验收结论、验收人、验收时间等在公示牌上进行详细记录。在验收完成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现场代表、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工长、监理工程师等参与验收人员手举质量验收公示牌拍照（水印照片），并将图像资料作为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资料，实现工程质量责任可追溯。

（二）各施工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特点，编制项目举牌验收专项方案，确定本项目需进行举牌验收的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及主要节点、原材料进场检验及见证取样计划，明确责任人和参加验收人员及其各自职责。专项方案应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各项目应参照（附件1）确定需要进行举牌验收的部位，也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及企业管理需求增加相关部位。

（三）验收公示牌（样牌见附件2）应包含工程名称、验收项目、验收部位、验收内容、原材料见证取样内容、验收人员、验收结论、验收时间等信息。参加验收人员应在验收公示牌上签字确认。

（四）举牌验收照片（水印照片）应作为相应验收记录的图像资料，编入工程资料电子档案，照片应能清晰体现验收人员、验收部位及验收公示牌的内容。施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同步保存举牌验收照片原图（像素800万以上，格式为JPEG，每张大小不低于3M）等相关资料，编制照片电子目录，并在竣工后与竣工资料一并向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五）各项目应建立举牌验收台账（附件3），按照验收时间顺序逐项记录实施举牌验收的验收事项、验收内容、原材料抽检内容、验收人员、验收结论、验收时间等信息。

（六）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负责具体组织举牌验收工作，在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及主要节点、原材料进场检验及见证取样举牌验收前，通知相关人员参加举牌验收工作。施工单位负责验收公示牌的制作、安排专人进行举牌验收拍照、资料收集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全面实施。举牌验收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程质量品质提升措施，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各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实施举牌验收与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等工作同步推进，强化制度措施落地见效。

（二）落实责任，迅速推进。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要切实抓好建设、施工、监理等主体责任的落实，把举牌验收的实施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督促各参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严格落实举牌验收。项目各参建单位要宣贯学习举牌验收的各项工作要求，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加强技术交底和指导，结合班前会议制度全面落实到施工一线。

（三）严抓重管，务求实效。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机构要做好举牌验收制度的宣贯及落实，全力推进工程质量品质提升工作落实落地。要加强举牌验收制度实施效果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将举牌验收照片作为工程资料抽查的重要内容，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及主要节点、原材料进场检验及见证取样未实施举牌验收的项目，充分运用“红黄牌”制度、信用扣分等手段予以

惩戒，并将举牌验收制度执行情况与项目评优评先挂钩。对监理单位未组织举牌验收，各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本通知自2024年9月8日起施行。

附件：1.举牌验收部位

2.验收牌样式

3.xxx工程举牌验收汇总台账（台账分类）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8日

附件1

举牌验收部位

一、房屋建筑工程

1.地基：地基处理、地基验槽、桩基检测。

2.灌注桩工程：灌注桩验孔、钢筋笼制作与安装。

3.地下防水工程：防水材料铺贴、有防水要求的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

4.钢筋工程：涉及结构安全的主要构件。

5.混凝土工程：大体积混凝土。

6.装配式结构：装配式部品部件进场验收、套筒灌浆。

7.屋面工程：基层处理、防水层、保温隔热层。

8.管道安装：管道压力试验、排水干管通球试验等。

9.原材料进场及见证取样：钢筋、混凝土试件制作及塌落度、保温材料、防水材料、装修材料等。

10.卫生间蓄水、墙面及屋面淋水。

11.设计文件要求的其他重点部位隐蔽工程。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主要分部工程及以下重要子分部工程：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合料面层、桥梁工程灌注桩基础、现浇混凝土墩台、桥跨承重结构、顶管施工工作井等。

2.原材料进场检验及见证取样：钢筋、混凝土试件制作及塌落度、管身回填料、雨污水管、水稳层、沥青、防水材料等。

3.功能性检验：桥梁静载试验、管道压力试验、闭水试验等重点项目现场试验。

4.设计文件要求的其他重点部位隐蔽工程。

三、轨道交通工程

1.轨道交通工程的主要分部工程及以下重要子分部工程：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合料面层、桥梁工程灌注桩基础、现浇混凝土墩台、桥跨承重结构、顶管施工工作井等。

2.盾构进出洞、管片安装及注浆、道床及铺轨、预制梁制作等。

3.原材料进场检验及见证取样：钢筋、管片、混凝土试件制作及塌落度、橡胶支座、防水材料等。

4.功能性检验：桥梁静载试验、管道压力试验、闭水试验等重点项目现场检验。

5.设计文件要求的其他重点部位隐蔽工程。

（车站及场站参照房屋建筑工程）

附件2

验收牌样式

（施工企业logo加名称）

原材料进场验收牌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进场数量	生产厂家	拟用部位	结论
1						
2						
3						
4						
5						
6						
进场日期			验收日期			
参与验收人员：						

（施工企业名称）

（施工企业logo加名称）

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验收牌

工程名称			
工点部位		验收部位	
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自检人	
监理单位		验收人	
自检意见		验收意见	
日期：			

（施工企业名称）

（施工企业logo加名称）

原材料见证取样验收牌

工程名称			
使用部位			
规格型号		炉批号	
代表批量		进场日期	
生产厂家		取样日期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取样人		见证人	

（施工企业名称）

附件3

xxx工程举牌验收汇总台账（台账分类）

序号	时间	举牌验收事项	验收内容	参与单位	责任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按原材料进场检验、重要隐蔽及关键工序、见证取样验收单独编制台账）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的通知

金市建〔2024〕117号

市有关单位，各区建设局、金华开发区建设更新部，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政策要求，健全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机制，根据《金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我局组织编制了《金华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自2024年9月12日起施行。

附件：1.金华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

2.市有关单位名单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12日

附件1

金华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豁免清单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流程管控,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省、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豁免清单。

一、对纳入豁免清单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立项、报建、验收等环节对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落实海绵城市理念。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尽量降低径流系数、减少径流排放、控制径流污染:

1.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采用透水材料;

2.采用环保型雨水口;

3.硬化区域周边绿地采用下沉式绿地;

4.建筑外立面雨落管断接优先接入周边绿地;

5.地块内雨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前,宜设置沉淀净化设施;

二、对未纳入豁免清单的城市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要求执行。确因建设环境、内容、功能等因素制约而不能完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要求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并报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三、城市建设用地范畴以外的各类项目按照“应做尽做、能做尽做”原则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管控要求可参考本豁免清单及金华市其他相关规划、标准执行。

四、城镇排水管网(沟、渠)工程(建设、排查、维修)、水环境治理、排涝泵站、堤防、水库、闸坝等本身符合海绵城市理念的单一项目,可以免除海绵专项审查和专项验收。

附表:金华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豁免清单

项目大类	序号	项目类型	备注
工业(仓储)建设类项目	1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生产经营(仓储)建设项目	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2	危险废物利用处理(置)建设项目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和处理(置)的项目,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项目大类	序号	项目类型	备注
	3	生产或大量使用重金属的建设项目	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4	传染病医院、疾控中心(涉及实验室废液的)建设项目	
	5	加油、加气站、瓶装液化气石油气供应站建设项目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6	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场)、公厕等易产生有害下渗物质的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7	占地面积小于等于2000平方米的雨污水泵站、供水加压泵站、变电站、供(换)热站、燃气调压站等小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8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市政路桥工程建设项目	9	地下轨道、地下通道工程	
	10	人行天桥工程	
	11	无桥下绿化的桥梁工程	
	12	隧道工程	
	13	不涉及排水及绿化改造的道路加铺沥青工程	
其他	14	保密项目	
	15	军事设施项目	
	16	临时设施工程	
	17	应急抢险救灾建设项目	
	18	装饰、装修工程	
	19	乡村巷道工程	
	20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项目	

项目大类	序号	项目类型	备注
其他	21	项目经过地质勘查确认位于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即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不适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区域	
	22	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用地，包括城中旧村、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对现状进行拆除重建的城市更新类项目按新建项目处理。
	23	占地面积小于400平方米用地（包含宅基地）	
	24	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25	基站、开关站、给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鲜花布置、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燃气管线、设置广告牌、交通信号控制设备、照明工程、路标、加装电梯及单体建筑改扩建工程等不涉及排水、地面绿化的单项工程	
	26	不涉及室外、地面工程的旧建筑物翻新、改造、加固、加层等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	
	27	因建设环境、内容、功能等因素制约而不能完全遵循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标准的项目	

附件2

市有关单位名单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游局、市行政执法局，市数据局、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投集团、市气象局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金华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遴选
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交发〔2024〕32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相关要求,根据《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百工之乡八婺金匠”培育工程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研究制定了《“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遴选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金华市总工会

2024年8月13日

“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遴选办法(试行)

一、总则

1.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即高素质干部队伍、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和企业家队伍、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建设相关要求,弘扬工匠精神,激励交通工程项目建设从业者不断提升技能水平,促进金华市交通工程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百工之乡八婺金匠”培育工程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围绕“八婺交通金品工程”模组化改革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所称的“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是指在交通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具有创新能力、精湛技艺,长期坚守在施工一线,在质量、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的

一线产业工人。

3.“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遴选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主办方)牵头负责。主办方下设遴选办公室在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

4.“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每年开展一次,且遴选的工种不少于两类,同一个人原则上只能入选一次“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

二、遴选分类

“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遴选对象为金华市域范围内交通工程项目建设一线产业工人,主要包括的工种类型有电工、电焊工、架子工、起重操作工、叉车工、压路机操作工、装载机操作工、挖机操作工等。

三、遴选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原则上申报人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状态健康。

3.连续在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对应岗位从事生产工作满3年以上,申报时在金华市域内项目建设工作满半年以上。

4.掌握一种或多种交通工程建设专业技能,且技能水平在本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得到广泛认可。

5.国家法律法规对遴选的工种有持证上岗要求的,申报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执业上岗证。

四、遴选程序

1.申报:根据主办方申报通知,各单位依据本办法,由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市级主管监督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向主办方申报;其他项目由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向主办方申报。

2.审核:主办方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初步候选人名单。在此基础上,主办方联合市总工会组织专家对初步候选人进行评审,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审查通过后,最终确定“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名单。

3.公示:主办方将“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名单在“金华交通”官方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公布:公示结束后,提交金华市交通运输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并在“金华交通”官方媒体公布。

五、奖励措施

1.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市总工会联合颁发“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证书。

2.获得“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的个人,将作为个人申报工种技能等级认定的主要依据。

3.获得“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的个人,所在单位在评先评优、绩效考核中应优先考虑。

4.获得“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的个人,市交通运输局推荐到相关媒体进行事迹宣传。

5.获得“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的个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市总工会可直接推荐为金华市“新时代八婺金匠”遴选人选。

六、附则

1.在金华市交通工程建设行业技能比武活动中获得前三名,全省交通工程建设行业技能比武活动获得前六名的,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直接推荐为“金蓝领”称号,视同获得对应工种的“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

2.已获得金蓝领、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等省级及以上荣誉的,视同获得对应工种的“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

3.本办法对应的遴选细则另行制定。

4.本办法自2024年9月15日起施行。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交通项目建设单位工程管理专项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交发〔2024〕33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有关建设单位：

为全面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建设八婺“金”品工程，加强全市交通建设项目管理，切实落实建设单位责任制，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5〕54号）、《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标准》-DB33/T2003-2016，并结合交通工程建设八婺交通“金”品工程实施方案等有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考核。其他项目的建设单位考核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总体目标

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考核压实建设单位的全面管理责任，提高建设单位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全市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三、考核机构

成立市交通建设单位考核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规建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为考核成员单位，配合开展考核工作。

四、考核程序

（一）制订考核计划。每年由市交通运输局制订年度考核计划，明确考核项目和考核对象。

（二）建设单位自评。每年11月底前，由各考核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本办法和考

核标准，结合项目实际管理情况开展自评。

（三）县级部门初审。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对辖区内各项目的建设单位自评情况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四）市级部门审核。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半年度、年度综合大检查情况、日常监管情况和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情况、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在建设单位自评、县级部门初审的基础上，审核确定建设单位的考核结果并进行公布。

五、考核内容

考核实行量化赋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包括：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建设程序、“金”品工程创建（数字化改革、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和资金管理、标化工地、环保和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民工工资）、信用动态管理、清廉交通等。具体分值设置见附件。

六、考核等级及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分五个等级，分别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90分，含80分）、一般（70-80分，含70分）、较差（60-70分，含60分）和不合格（低于60分）。

建设单位有多个考核项目时，考核得分按照项目的总投资额进行加权平均，跨县市区的项目得分按各县（市、区）的投资额进行加权平均。集团公司有多个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时，所有考核项目的加权平均得分作为集团公司的考核结果。对于采用PPP模式实施的项目，考核得分同时作为项目公司和政府方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的考核结果。对于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代建＋监理”实施的项目，考核得分同时作为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的考核结果。

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不合格：

（一）发生死亡3人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全年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三）刻意瞒报、谎报有关工程安全及质量事故，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四）当年领导班子成员中被认定有涉及本项目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存在招标人招投标违法行为的；

（六）发生恶意拖欠工程款，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发生其它严重失信或项目失管行为的。

市交通运输局将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优秀的建设单位将优先推荐参加各类评先评优，考核结果较差和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落实整改。考核结果将抄送各县（市、区）政府或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列入市交通运输局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考核内容。

七、附则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5日起施行。

附件：金华市交通项目建设单位工程管理考核标准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8月13日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制造业人才支撑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经信人教〔2024〕138号

婺城区经商局、金义新区经信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各有关企业：

为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进一步加大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传承发展传统工艺美术，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金政发〔2024〕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将《金华市区制造业人才支撑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实施办法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9月23日起施行，由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以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如果政策有变化（含新增），则另行修订。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8月20日

金华市区制造业人才支撑政策实施细则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金政发〔2024〕6号）文件精神，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进一步加大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传承发展传统工艺美术，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传承发展传统工艺美术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单位均可申报金华市区传承发展传统工艺美术资金

奖励：

1)在市区工商部门注册，独立法人的企业；

2)市区的工艺美术类社团组织；

3)对外开放交流的工艺美术大师在市区设立的工作室、市级及以上大师带徒或进校园培训的大师工作室；

4)外地大师在市区设立的工作室满3年的和在市区工艺美术类企业或大师工作室工作满3年的非本地户籍人员。

2.重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项目，应在申报当年或上一年经市经信局备案，并已列入市区“重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项目库”(见附件1)，属需要传承保护的国家、省和市重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且项目已按期完成。

(二)奖补资金的种类和标准

1.重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项目

1)展览展示场所建设类项目。经批准设立工艺美术类技艺研究所、博物馆、大中型加工场所、展馆，进行品种技艺宣传展示，项目一次性投资额(投资范围为设施、设备投入等，不含土地、基建投入)20万元(含)以上的，按设施(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

2)工艺美术产业基地建设类项目。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改造传统工艺美术的生产制作，进行现代工艺美术的研究、设计和制作，促进产业化发展。项目一次性投入(投资范围同上)超过30万元，且该项目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100—300万元(含300万元)、300—800万元(含800万元)、800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行业平台建设项目。编撰与发行《金华工艺美术研究》杂志，每期给予1万元的经费补助。

2.工艺美术行业传承与发展

1)市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在市区设立的工作室(工美类企业)，给予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15万元、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10万元、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同一年度内获得不同级别大师称号的，按最高级别的称号标准给予奖励。

2)金华市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培养的学徒(金华大市范围内)，在拜师学艺期间或期满后获市级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的，给予其指导老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金华市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进市本级职业院校(含技师学院)及高校举办传统工艺美术专业课程培训满一年以上(达180课时/年及以上),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师标准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为了做好工艺美术行业传承与发展,不断提升工艺美术大师的技艺水平和创新能力,每年将按照获奖总人数的一定比例对历年设计制作能力考核已通过的人员进行复核与考评。

3.工艺美术作品推广与宣传

1)获国家级工艺美术专业评审金、银、铜奖的作品,分别给予每件5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获省级工艺美术专业评审金、银、铜奖的作品,分别给予每件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单项奖视同银奖,每年每人给予一项最高级别、奖项奖励。

2)向国家二级博物馆及以上场所(仅限金华市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国家级博物馆)捐赠工艺美术大师精品和私人艺术收藏品,经三位同行专家(市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评估均价,确定其价值。捐赠价值达到5-20万元(含20万元)、20-50万元(含50万元)、50-100万元(含100万元)、100万元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捐赠作品如已领取获奖作品补助,则不重复补助)。

3)开展国家级、省级大师的个人作品专题展(在国家二级博物馆、艺术馆以上),每期给予承办大师1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每人每年最多补助一次。

二、培养卓越工程师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对认定为浙江省卓越工程师培育支持对象的人员,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二)奖补资金标准

对认定为浙江省卓越工程师培育支持对象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于后续省卓越工程师培育支持对象入选省卓越工程师领军人才、青年人才的,按差额享受补助政策。

三、开设“订单班”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围绕“2+4+X”产业、十条重点产业链开设订单班(或冠名班、学徒制班,下同)全日制培养技能人才的在金市区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订单班根据企业需求及培养计划,正常开展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须经金华市经信局备案,订单班额按每学年统计。

（二）奖补资金标准

各类院校全日制培养技能人才开设订单班，每班培养人数20人及以上的，给予学校8万元/班的资金奖励。

（三）申报审核流程

培养结束后，院校提供《技能人才订单班(或冠名班、学徒制班)培养奖励申请表》、《备案表》、《学员花名册》、院校法人证书、企业单位营业执照、院校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等材料，市经信局负责核实。

四、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一）市级资金拨付程序：除开设“订单班”奖励资金由市经信局拨付外，其他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系承担。

（二）申报、审核、拨付程序：凡符合本细则规定范围和扶持条件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按隶属关系向各区经信部门申报，区经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经信局，按规定程序审核、公示通过后由市、区按财政分担比例予以拨付。

（三）备案与监督：市经信部门下拨资金后，区经信部门应尽快下达配套资金，并于下达配套资金后7日内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市经信局、财政局根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9月23日起施行。

附件：金华市重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项目库

附件

金华市重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项目库

序号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	
1	雕刻工艺	木雕、树根雕、竹根雕、竹刻等
		铜雕、银雕、锡雕等
		黄蜡石雕、萤石雕、玉雕等
		玻璃雕、水晶雕、贝雕、雕塑等
2	陶瓷泥塑工艺	婺州窑、青瓷、官窑、彩陶、泥塑、泥塑画
3	编织染工艺	花边、竹编、藤编、草编、纸编、塑编及麻草纸编类墙纸等
		抽纱、挂毯、地毯等
		扎染、蜡染等
4	镶嵌工艺	珠宝、镶嵌、仿真饰品等
5	绣品工艺	戏服制作、刺绣、婺绣、十字绣等
6	漆器工艺	漆画、漆雕、漆器等
7	剪拼贴烫工艺	剪纸、拼贴画(麦秆贴、布贴、树叶贴、玩具)、绗缝制品、床品等
		烙(烫)画、木板年画等
8	制灯工艺	宫灯、彩灯、无骨灯等
9	文房四宝工艺	毛笔、墨、纸、砚制制作、裱画、古琴等

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金政管办〔2024〕10号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管办(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构建公平开放、竞争有序、智慧高效的线上线下融合一体化集成中介服务平台,根据《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建设方案》《浙江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文件精神,我办制定了《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制度创新、数字赋能双轮驱动和政府、社会、市场三侧协同,引导中介服务有序竞争,构建公平开放、竞争有序、智慧高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一体化集成中介服务平台,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是全市统一建设的线上中介服务平台,为委托人提供公平公正、集约高效的中介交易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事项,是指纳入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管理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前置性中介服务事项、其他权力(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

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前置性中介服务事项、涉企增值服务事项等。

第四条 中介超市按照市县一体、三侧协同、数字赋能、自愿诚信等原则进行运营、服务和管理。

第五条 委托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在浙江省年度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应当通过中介超市比选中介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鼓励社会性资金通过中介超市购买服务。

第六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项目依据比选公告和成交公告进行资金结算和审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成交公告和履约合同,对购买的中介服务进行结算。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七条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职责:

(一)市县两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依托中介超市平台建立组团服务、协同服务、联席会议、中介评价等运行机制。

(二)市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市县一体中介平台建设,制定完善中介超市管理制度。同时做好平台运行、中介机构准入、退出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三)县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督促中介超市相关政策落地和应用。

第八条 中介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一)市级中介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中介机构入驻、变更信息进行审核。

(二)市级中介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实施对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考核评价;强化考评结果运用;依法对违法中介进行行政处罚并在中介超市内公布相关信息。县级中介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中介机构的评价和监管工作。

第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职责:

(一)市级行政审批部门制定本领域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并在中介超市公开,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等;在中介超市内公布中介机构的奖惩行为。

(二)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中介机构出具的成果进行评价。

第十条 金华市综合性中介服务协会(以下简称中介服务协会)职责:

(一)负责对中介超市入驻机构进行周期性负面评价;

(二)依托中介超市为委托人提供增值服务;

(三)接受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三章 协议入驻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协议入驻是指中介机构在线提交入驻申请，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协议入驻中介超市。入驻机构通过中介超市在线承接中介业务。

中介机构须承诺入驻申请信息真实有效。自入驻审核通过之日起，视为中介机构完成入驻。

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入驻中介机构多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有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的，应予清退出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具体情形在《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入驻机构服务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中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通过中介超市为委托人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经营性机构和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依据自愿诚信原则协议入驻中介超市，接受日常管理评价，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依法登记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并具备相关中介服务资质；

（二）执业人员具备服务事项相关从业资格；

（三）具备健全的执业、管理制度；

（四）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情况，且未被浙江省信用平台列入行业黑名单；

（五）未被中介超市限制从事经营活动；

（六）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须符合特定准入条件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中介选取

第十三条 中介超市提供公开比选和邀请比选等比选方式。委托人根据内控制度或集体研究讨论确定比选方式。

（一）公开比选。委托人在中介超市发布公开比选公告，并承诺公告信息真实合法。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已具备服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可在线参加比选。委托人通过合理低价法、平均价法、综合评分法等方法选定中介机构。参加比选的中介机构数量应当达到3家以上。

（二）邀请比选。委托人在中介超市发布邀请比选公告，并承诺公告信息真实合法。委托人邀请3家以上提供所需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参加比选。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已具备服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可在线参加比选。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比选方法是指委托人确定中介服务中选机构的具体方

法。

（一）合理低价法。比较中介机构报价，推荐接近且不低于合理低价的中介机构中选的方法。各中介服务事项的合理低价由中介协会另行规定。

（二）平均价法。比较中介机构报价，推荐接近且低于报价平均值的中介机构中选的方法。

（三）综合评分法。综合评估比选机构的执业资格、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等要素，依据比选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并比选中介机构的方法。

第五章 履约监管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与中选机构签订并上传履约合同和商务合同。中选机构须在中介超市内上传服务成果。

第十六条 委托人与中选机构如需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须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前进行。

第十七条 入驻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违规从事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的中介活动，对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服务主体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中介选取中，参与各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遵守回避制度。

第六章 服务评价

第十九条 对中介超市内的中介机构实行“五方评价”，即由委托人、行政审批部门、中介行业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和中介服务协会“五方主体”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用以公示结果为准，具体评价细则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金华市投资项目审批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试行）》（金行中〔2019〕38号）同时废止。

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入驻机构
服务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金政管办〔2024〕11号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管办(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构建公平开放、竞争有序、智慧高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一体化集成中介服务平台,根据《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建设方案》《浙江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文件精神,我办制定了《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入驻机构服务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入驻机构服务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

为强化制度创新、数字赋能双轮驱动和政府、社会、市场三侧协同,引导中介服务有序竞争,依据《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一、评价原则

(一)优胜劣汰。入驻中介机构多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有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的,应予清退出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

(二)综合评价。对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实行"五方主体"服务评价。"五方主体"包括委托人、行政审批部门、中介行业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和金华市综合性中介服务协会(以下简称中介服务协会)。其他领域的各类中介机构评价参照执行。

（三）公平公开。对中介机构的评价不分地域、不分资质高低、不分机构大小，一律公平对待，采用统一评价标准，评价结果统一公示。

二、评价对象

在金华市域范围内通过中介超市为委托人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经营性机构和社会组织。

三、评价方式

评价通过赋星方式进行，委托人评价占30%、行业主管部门评价占20%、行政审批部门评价占20%、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评价占20%、中介服务协会评价占10%。

（一）委托人评价（占比30%）。测评单个事项中介服务的总体满意度，其中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服务时间、服务态度等方面内容。满意为5星，基本满意为4星，不满意为3星。

（二）行政审批部门评价（占比20%）。测评单个事项中介机构出具的成果质量及审批协同效率。评价最高为5星。

（三）中介行业主管部门评价（占比20%）。测评单个评价周期内中介机构行业规范执行情况。评价最高为5星。

（四）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评价（占比20%）。测评单个评价周期内中介机构使用“中介超市”情况及日常管理配合度。分别从超市网站信息维护完整度、证照信息完整度、业务开展情况及日常管理参与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最高为5星。

（五）中介服务协会评价（占比10%）。测评单个评价周期内中介机构对行业执业规划、自律公约、服务标准以及行业规范执行情况。分别从技术力量、规范自律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最高为5星。

四、工作程序

（一）合同备案。委托人与中介机构须签订规范性合同文本，明确服务时限、服务收费等相关条款，规范性合同文本中未明确的事项可添加补充条款。合同通过中介超市网上备案，各行业主管部门予以监督执行，合同履约执行情况作为信用信息纳入评价。

（二）服务评价。委托人和行政审批部门对中介机构及服务事项“一事一评”并实时公布。中介行业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中介服务协会根据单个评价周期内中介机构行业规范执行情况、业务数量、业务水平、技术力量、日常管理参与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汇总公示。市政管办将“五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四）申诉方式。中介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提出申诉，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视情确定具体处理部门。

五、结果应用

（一）星级管理和公示。“五方评价”按照评价占比得出赋星结果，实行星级制管理。最高评价为5星，最低评价为1星，递减最小梯度为半星。

星级结果按照“一月一汇总，一季一公示”的工作机制，在中介超市予以公示。市政管办梳理年度综合评分为五星的中介机构名单与限制经营活动的中介机构名单，通过中介超市向社会公示。

（二）不良行为处理和公示。入驻中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可认定为不良行为。

1.中介服务履约时间超过合同约定50%以上的；

2.无正当理由或变相增加服务费用的；

3.入驻中介机构中选后因不符合比选条件被取消中选资格的；

4.未全面准确理解比选公告提出无法满足服务要求而放弃中选资格的或以低价中标又无故放弃的；

5.故意拖延或拒绝提供服务成果的；

6.入驻中介机构未在成交公告的约定时期内与委托人进行接洽或签订合同的；

7.入驻中介机构在中介超市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综合评价结果3星以下的；

9.金华市各级行业主管（行政审批）部门出具或认定的处罚文件中明确存在不诚信经营行为的。

入驻机构累积存在1条不良行为记录的，暂停其平台所有业务活动3个月；累积存在2条不良行为记录且记录产生时间不在1个自然年的，暂停其在中介超市所有业务活动6个月；累积存在3条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或在1个自然年内存在2条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清退出超市且2个自然年内不得进驻。处理结果在中介超市公示。重新入驻的中介机构，既往不良行为记录将不列入评价范畴。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违法行为处理和公示。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限制其市场行为，处罚结果同步公示并运用至中介超市。

六、附则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金华市涉及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机构服务考评实施细则（试行）》（金行中〔2019〕39号）同时废止。

附件：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五方评价”细则

附件

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五方评价”细则

评价主体	权重占比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委托人	30%	服务费用、时间、态度、质量等服务体验满意度	委托人对中介机构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体验是否满意，其中包括服务费用、时间、态度、质量等内容。	通过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在线评价
行业主管部门	20%	中介机构行业规范执行情况	依据各中介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及相关中介机构评价办法。	
行政审批部门	20%	中介成果质量及审批业务协同	依据行政项目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介服务质效。	通过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协同平台（金华频道）在线评价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20%	平台信息完整度	依据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企业入驻信息完整度进行评价。	通过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在线评价
		证照信息完整度及业务开展情况	依据中介机构入驻申请提供证照信息完整度及依托金华市网上中介超市开展业务情况进行评价。	
		日常管理参与度	依据业务会议响应度等情况进行评价。	
中介服务协会	10%	技术力量	依据行业执业规划、自律公约和服务标准进行评价。	
		规范自律	依据行业全过程咨询转型要求及行业规范自律情况进行分类评价。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修订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相关制度的通知

金综执〔2024〕17号

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城管服务中心,站前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统一相关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执法尺度和标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的要求,经局党委研究,对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规则(2024年修订)》《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规则(2024年修订)》《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自2024年9月23日开始施行,《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相关制度的通知》(金综执〔202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规则(2024年修订)

2.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8月22日

(附件2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附件1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规则（2024年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定义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对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进行裁量的权限。

二、适用范围及要求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本规则。

（二）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自由裁量基准幅度内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三）市和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局）法制机构负责本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原则

（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实施的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

（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四）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等因素，对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作出决定。

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

（一）裁量幅度包括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及从重处罚幅度等区间。

1.不予处罚，是指对当事人作出有违法行为的认定，但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

2.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者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

3.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的法定幅度内选择低限幅度处罚；

4.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违法行为在可能受到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在法定罚款幅度内选择较高限度予以处罚。

（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当事人是否有主观故意和主观恶性的大小；

2.违法金额大小；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

4.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5.当事人是否多次违法；

6.违法行为的手段是否恶劣；

7.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8.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3.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5.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五）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1.当事人主动中止或改正违法行为的；

2.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3.因残疾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有困难实施违法行为，且能主动改正及悔过的；

4.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5.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七）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听劝阻或者告诫，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5.以暴力或者其他威胁方式抗拒、阻扰执法的或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6.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虚假陈述的以及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7.胁迫、利诱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8.有悖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规定的阶段性工作重点的；

9.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适用《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或相关实施细则将导致案件处罚不当的，可以适当调整适用，但需经所在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1.阶段性专项或重点工作需要的；

2.配合上级或其他部门为解决相应范围或领域存在问题需要的；

3.改革工作需要的；

4.涉及省市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及其配套建设、政府扶持项目、消薄项目；

5.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

6.其他导致过罚不当情况的。

（九）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十）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多种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1.从重处罚适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关闭、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的罚款；

2.一般处罚适用一般数额的罚款；

3.从轻处罚适用较小数额的罚款和警告、通报批评。

（十一）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

（十二）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1.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2.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3.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70%（含）以上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30%（不含）至70%（不含）确定，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30%（含）以下确定；

4.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4

倍(不含)至6倍(含)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不含)至4倍(含)确定,从轻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含)以下确定。

(十三)在各县(市、区)辖区范围内,对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及作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十四)因法律法规变更或划转处罚权变更,未制定自由裁量权的处罚事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过罚相当原则予以裁量。

(十五)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

案件办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加重处罚。

(十六)办案人员在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罚呈批时,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关的证据材料。

(十七)法制机构应当对案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法制机构认为办案机构所建议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缺少必要证据证明的,可以要求办案机构提供或作出说明。

办案机构所建议的处罚种类或幅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规则规定的,法制机构应当提出修改意见。

五、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监督规则

(一)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1.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2.在同一或者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有明显差异的;

3.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但滥施行政处罚或者未予以从轻、减轻的;

4.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二)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下级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及时纠正。

(三)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抽)查等形式,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实施规则,不当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责令纠正。对于重责轻罚、轻责重罚、不按程序等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的行为，依法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实施时间

（一）本规则自2024年9月23日起施行。

（二）各县（市、区）参照本规则的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市局备案后予以实施。